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2020年1月8日(星期三)起生效，本公司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本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應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就此予以彙集，及(倘可能)由本公司為此委任的代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大會通告中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公司大會，並由本公司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8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745,166,408股股份及不多於879,833,072股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之通函)及受限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授權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及發行供股下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如有)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確認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至2020年1月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公司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